

益赫农提字〔2025〕9号A类

益阳市赫山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赫山区第六届政协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35号提案的答复

周智虎委员：

您好！您在政协赫山区委员会六届四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整治提升蛙类养殖 保护环境发展产业的提案》已收悉。经我局调查研究，并报区级领导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区严格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》及相关政策要求，明确永久基本农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，稻蛙种养须以不破坏耕作层、不超过规定比例为前提。一是**全面排查整治**。组织各乡镇开展永久基本农田“非粮化”排查，建立摸排台账，明确要求核查沟坑占比超标的稻鱼、稻虾、稻蟹、稻蛙等综合立体种养行为，对不符合稻蛙综

合种养技术规范（沟坑占比超 10%）的，要求回填整改，恢复水稻种植条件；对在永久基本农田上违规开展稻蛙种养的，依法依规拆除设施，督促复耕复种粮食作物；对符合标准的稻蛙种养项目，指导其规范生产，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减。二是**强化政策激励**。对“非粮化”耕地恢复种粮给予 300 元/亩的补贴，提高农户对“非粮化”耕地恢复种植的积极性 and 主动性。三是**健全监管机制**。健全落实区、乡、村、组（网格）四级田长制责任体系，压实耕地保护属地责任，并结合自然资源部门运用卫星遥感、铁塔哨兵、无人机巡查等技术手段，实现耕地利用动态监测，提高问题发现和处置效率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敬请反馈。

再次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，希望今后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们工作，并继续予以监督、理解和支持

益阳市赫山区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6 月 17 日

益阳市赫山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7 日印
